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及恒生私人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本條文」）

(I) 恒生私人分期貸款（「私人貸款」）

1. (a) 還款

作為「借款人」需履行的責任的保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恒生」）獲「借款人」不可撤回的授權，按照其於申請表上授權書內指定的戶口，每月扣減款項以償還每月還款。「恒生」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如何分配每月還款以償還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利息）。惟「借款人」明白每月還款得先用作償還利息。

(b) 再貸款

- (i) 根據「本條文」及其他「恒生」不時酌情決定之其他條款，「借款人」可再借入任何已償還予「恒生」之「私人貸款」。
- (ii) 「恒生」保留拒絕任何再借入「私人貸款」之要求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再借入之款項將由貸予「借款人」之日期（「貸款日期」）起與「私人貸款」未清繳之數額合併，而「本條文」內但並不包括本節的第1(b)(iii)之「私人貸款」一詞（只要適用）將被解釋為包括再借入之款項。「私人貸款」未清繳之數額及再借入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須由「借款人」按其要求及獲「恒生」同意（或若未獲或不獲「恒生」同意，則由「恒生」自行酌情釐訂）之分期付款期數於「貸款日期」後一個月或於「貸款日期」後下一個未清繳「私人貸款」之分期付款還款日（由「恒生」自行酌情決定）開始償還。倘「貸款日期」並非與未清繳「私人貸款」現時之分期付款還款日同屬一日，「恒生」有權要求「借款人」支付其金額由「恒生」自行酌情釐訂並毋須「借款人」同意之利息或款項。
- (iv) 「恒生」保留就該等「私人貸款」收取手續費之權利，收費率則可由「恒生」不時酌情決定。「借款人」同意「恒生」可於任何該等貸款中扣除有關手續費，並只將餘額支付予「借款人」。

2. 逾期利息及手續費

「借款人」另需就任何逾期的每月還款向「恒生」支付 (a) 由逾期當日至該期還款實際全數清還之日止，按月息2.25%計算之逾期還款利息；及 (b) 逾期還款手續費HK\$300。

3. 「私人貸款」利率

「私人貸款」利率為「恒生」不時向一般客戶貸款時要求的利率。有關利息每月計算，並轉為本金。

4.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一次過提早償還全部欠款（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但「恒生」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兩者結欠的計算方法，而且計算方法會和「借款人」於申請表上所述的計算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借款人」並需繳付 (a) 倘並無提前還款下一個月須償還之每月還款（扣除償還本金部分）及 (b) 「私人貸款」本金結欠之2%的總和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最低為HK\$300。

5. 「恒生」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a) 「私人貸款」的本金結欠，利息及其他費用，「恒生」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 (b) 在不影響上述權利下，「借款人」所有結欠包括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拖欠「恒生」的責任及債務，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到期及需立即清還，「恒生」毋須發出任何還款通知或要求：
 - (i) 「借款人」違反「本條文」的任何條文；
 - (ii) 「借款人」為申請「私人貸款」而作出或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有任何虛假、不確或誤導；
 - (iii) 「借款人」未能履行任何拖欠「恒生」的債務或責任。

6. 費用及收費

「借款人」同意「恒生」可先於「私人貸款」額內扣除任何收費（包括手續費）、費用及墊支費用（數額由「恒生」釐訂），始將餘款付予「借款人」。

7.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權力

「恒生」獲借款人的授權可隨時向恒生財務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搜集「借款人」或有關「私人貸款」的資料而毋須「借款人」的同意。

8.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a) 作為「借款人」需履行對「恒生」「本條文」的責任的保證，「恒生」獲「借款人」不可撤回的授權向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該機構」）發出指示，提取「借款人」存放於「該機構」任何幣值的款項並直接轉交「恒生」，以清還或部分清還「私人貸款」。為此，「恒生」獲授權發出有效的收據，而且就算「借款人」提出爭議或宣稱撤回對「恒生」的授權，「恒生」向「該機構」發出列明應付數額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借款人」確認對「恒生」的責任及結欠數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該機構」必須遵照及執行「恒生」指示而毋須理會「借款人」的明確的不可推翻的授權。
- (b) 為使以上條文有全面效力，「恒生」及「該機構」均獲授權可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恒生」及「該機構」有不可推翻的決定權，決定兌換時在有關外匯市場的匯率。

(II) 恒生私人循環貸款（「循環貸款」）

1.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時

由「恒生」發出接受「借款人」申請「循環貸款」的確認通知書上的日期起，「借款人」可使用「循環貸款」，為此，「恒生」會以「借款人」名義開設一個貸款戶口（「信貸戶口」），而該「信貸戶口」將根據「本條文」操作。

2. 使用「循環貸款」

- (a) 在符合本節的第12(a)及(d)項條文提及的年費及手續費的條件下，「循環貸款」以下列方式提供予「借款人」：「借款人」可以透過使用「恒生卡」或其他「恒生」不時發行及指定的「恒生」信用卡主卡（「有關卡」），不時從「信貸戶口」透支款項，惟不得超過指定的信貸限額，以便：-
 - (i) 透過易辦事系統（「易辦事」）向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店舖商號以零售形式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款項由「信貸戶口」扣除；或

- (ii) 透過「恒生」所提供或指定的任何自動櫃員機或自動提款機，或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非「恒生」提供但為「恒生」指定的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或「恒生」提供或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資料傳送終端機及銷售終端機，在「信貸戶口」進行現金提款或資金轉賬。

上述扣除、現金提款或資金轉賬亦需受限於店舖商號所設定並適用「易辦事」購物及自動櫃員機資金轉賬/提取的每日交易限額。

- (b) 「循環貸款」亦可透過「恒生 e-Banking 服務」、其他通訊渠道、或「恒生」不時指定的其他方法使用。如「借款人」欲更改「有關卡」以使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借款人」必須向「恒生」申請。「恒生」有權訂立批准條件，包括要求「借款人」支付費用。
- (c) 就本節的第2(a)及(b)項條文而言，「借款人」需遵守（視乎情況而定）「恒生卡規則」—「恒生 e-Banking 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及有關的「恒生」信用卡會員合約，並受其約束。假如該等章則及條款與「本條文」有任何抵觸，以後者為準。
- (d) 「循環貸款」不可應用於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上屬於非法、違法或被禁止的方式、交易或業務上。

3. 信貸限額

- (a) 「恒生」有酌情權不時為「信貸戶口」設定使用「循環貸款」的信貸限額。「借款人」茲明文同意及知悉「恒生」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降低及/或更改信貸限額。
- (b) 「借款人」需以負責任及令人滿意的方式使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借款人」承諾在使用「信貸戶口」時不會超逾信貸限額。不論何時，亦不論「恒生」有否要求，「借款人」需即時向「恒生」清還任何超逾的金額。

4. 財務費用

- (a) 「借款人」需為其所欠「恒生」的所有款項支付財務費用。財務費用的息率由「恒生」不時酌情釐定及通知「借款人」。財務費用是按「恒生」簿冊及記錄所顯示的「信貸戶口」每日結欠，逐日累積。財務費用按每月計算，並需於「恒生」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償還，並自「信貸戶口」扣除。
- (b) 「信貸戶口」內的任何結餘均不獲利息。「借款人」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恒生」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信貸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份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借款人」於「恒生」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而無需事前通知。

5. 結單

「恒生」將每月向「借款人」提供一份「信貸戶口」結單（「戶口結單」），詳列由「恒生」不時決定的在有關「戶口結單」期間所進行的「信貸戶口」交易，除非 (i) 在「戶口結單」所述期間並無應記賬目；或 (ii) 當「恒生」或「借款人」因任何原因已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而「信貸戶口」出現逾期未付結欠而「恒生」認為所逾期不能接受。在不影響本節的第8及9項條文情況下，當任何一方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借款人」有責任向「恒生」要求取得最新「戶口結單」，或為了還款，向「恒生」不時查詢當前「信貸戶口」的結欠款項。財務費用將累積至欠款完全清還為止。「借款人」需保留交易紀錄，作為每次交易的證據，並於「恒生」要求時向「恒生」出示。除非「借款人」於「戶口結單」發出日期起九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據稱錯漏，或「恒生」通知「借款人」有關錯誤，否則該「戶口結單」將被視作已為「借款人」承認正確無誤，「恒生」的有關紀錄將不可被推翻，除非「借款人」可提出相反的證明。

6. 還款

- (a) 「恒生」就「信貸戶口」所收到的還款，將依下列次序清還各項結欠：
- 未清還的現金貸款利息；
 - 未清還的財務費用；
 - 列於上次「戶口結單」內的所有有關應繳的利息、應收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及過額費用；
 - 上次「戶口結單」所列未清還的現金貸款手續費、現金貸款、資金轉撥、「易辦事」購物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數額；
 - 是次「戶口結單」期內的所有有關利息、「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年費及過額費用；
 - 是次「戶口結單」期內「恒生」給予「借款人」的現金貸款手續費、現金貸款、資金轉撥、「易辦事」購物、「其他費用及開支」及應繳的利息；及
 - 根據「本條文」「借款人」所欠「恒生」的所有其他款項。
- (b) 本節的第6(a)(iii)及(v)項條文所提及的「費用及開支」乃指本節的第12(a)、(b)及(c)項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及「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本節的第6(a)(iv)及(vi)項條文所提及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乃指本節的第12(d)、(e)、(f)、(g)及(h)項條文所指明的費用及開支及「恒生」不時規定並通知「借款人」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 (c) 「循環貸款」被終止前屬持續性質，而「本條文」適用於不時的未繳款項，儘管「借款人」曾不時部分或全數還款。
- (d) 任何在「本條文」下並根據任何法庭的判決、判令所作的還款，不會解除「借款人」有關還款的責任，直至「恒生」確實收到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全部還款。假如所收到的款項並非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而在實際兌為港元後不足以抵銷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欠款，則「恒生」可進一步及另行提出法律訴訟，向「借款人」追討，直至有關金額兌換成港元之後相等於該不足之數。

7. 法律責任的免除及彌償

- (a) 根據「借款人」的指示進行的交易而令「借款人」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與「信貸戶口」或「循環貸款」有關的任何損失，「恒生」一概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該損失因「恒生」或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而縱使「恒生」需要負責，亦只限於「借款人」能確立所蒙受的直接及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
- (b) 就「恒生」因為代表「借款人」進行交易而招致的所有負債及被索償，「借款人」承諾彌償「恒生」或其職員或僱員，除非此等負債及索償因「恒生」、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

8. 取消及終止「信貸戶口」

- (a) 「借款人」可隨時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恒生」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惟需於「恒生」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告生效。
- (b) 在正常情況下，「恒生」會以合理時間通知「借款人」終止「信貸戶口」，然而「恒生」亦可以隨時不作事先通知，毋須任何因由，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
- (c) 在本節的第12(e)項條文的規限下，「信貸戶口」取消或終止後，任何無人認領結餘可被轉入「恒生」的無人認領結餘戶口。

(d) 縱然「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不論因任何理由被終止，以及任何或所有服務暫停或終止，「恒生」有權完成在終止或暫停之前或之後由「借款人」或其代表所訂立的任何「信貸戶口」交易。此外，在「信貸戶口」及「循環貸款」終止或暫停後，「恒生」可酌情決定取消所有或任何尚未執行的「信貸戶口」交易。

9. 「恒生」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a) 對於尚未清還的本金、財務費用及「循環貸款」的其他費用，「恒生」有凌駕權力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
- (b)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所有尚未還清的結餘，包括本金、財務費用及拖欠「恒生」的其他責任及債務，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後即時被視為到期應付，「恒生」毋須發出任何通知或要求償還：
- (i) 「借款人」違反「本條文」的任何條款；
 - (ii) 「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還清任何欠負「恒生」的任何責任及債務；及
 - (iii) 「借款人」或「恒生」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或「借款人」破產或去世。
- (c) 「借款人」或「借款人」的遺產執行人有責任清還「循環貸款」。不論法庭是否已作出判決，「恒生」有權向任何未清還款項，由取消或終止「信貸戶口」或發生或發現有關債務當日起計，直至「恒生」實際收到還款為止，收取財務費用。財務費用，逐日累計，息率由「恒生」不時酌情指定。

10. 匯率

使用「循環貸款」，進行非港元的現金提取、資金轉撥或其他交易時，需先將外幣數額兌換成港元，然後在「信貸戶口」內進支或扣除。倘根據「本條文」有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有關兌換率必須按有關機構指定的匯率計算，而此匯率屬決定性，並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

11. 回扣及佣金

「借款人」知悉及同意，如因為「信貸戶口」內任何交易「恒生」與任何店舖商號或第三者訂有協議，「恒生」可以接受該店舖商號或第三者任何佣金、回扣或費用。

12. 費用及收費

- (a) 「恒生」可每年在「信貸戶口」收取「恒生」不時酌情對「信貸戶口」所釐定的年費。
- (b) 「恒生」保留權利就任何超出根據本節的第2項條文「恒生」對「信貸戶口」不時設定的信用限額的金額收取費用，惟「借款人」可向「恒生」申請檢討其信用限額，而「恒生」亦可酌情審批其申請。
- (c) 倘若「借款人」無法於「恒生」不時指明並列於有關「戶口結單」所指定到期還款日支付「戶口結單」所述總計的最低還款額：
- (i) 「恒生」將在下一個結單期間從「信貸戶口」內扣除由「恒生」釐定的逾期費用（儘管這會令欠款超過信用限額，及導致「借款人」需按本節的第12(b)項條文支付費用）。逾期費用的金額由「恒生」釐定，可不時更改。
 - (ii) 「恒生」有權不時給予「借款人」通知，更改或提高「恒生」根據本節的第4項條文就「信貸戶口」結欠款項向「借款人」收取的財務費用的息率。
- (d) 「恒生」有權就每次從「信貸戶口」的現金提取或資金轉撥（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撥交易及/或準現金交易等「易辦事」交易）（不論為結存或結欠），收取手續費，金額由「恒生」不時酌情指定。因使用「恒生」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的「自動櫃員機」以外的櫃員機網絡作以上現金提取或資金轉撥，「借款人」亦需付第三者服務商或「恒生」收取的額外手續費。現金轉回交易指透過「易辦事」使用「循環貸款」而從店舖商號處獲得現金的交易，該交易會與有關零售交易一併處理，並被視作同一交易；準現金交易指店舖商號出售可直接轉換為現金的物品。
- (e) 「借款人」可以要求「恒生」退還在「信貸戶口」內任何結存款項，惟需繳付手續費。
- (f) 「恒生」有權就重發三個月以上的結單收取費用。
- (g) 以支票、「自動櫃員機」轉賬或其他「恒生」接納的方式付款時，均需待「恒生」實際收取有關款項後才被視為已予支付，「恒生」可就任何退票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在「信貸戶口」內扣除，若以外幣支票還款，「恒生」可收取手續費。
- (h) 如「恒生」在「借款人」要求下發出任何信貸諮詢函，「恒生」有權收取手續費。

(III) 共同適用的條款

1. 抵銷及留置權

- (a) 「恒生」可以毋須預先通知「借款人」而有權隨時動用「借款人」以個人名義或與其他人士聯名在「恒生」所開立的各個任何幣值戶口中的結存款項，以抵償「借款人」個人或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欠下「恒生」的任何債務（即不論「借款人」以任何身份借貸，亦不論此等債務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如屬聯名戶口，「恒生」可以把此等聯名戶口的所有或任何結存款項用於償還此等聯名戶口內的一位或以上持有人所欠「恒生」的任何債務。
- (b) 如「恒生」有代「借款人」持有或控制任何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屬託管，亦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接受「借款人」託管，「恒生」對該等財產均有留置權。同時「恒生」有權出售此等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淨額清還「借款人」所欠「恒生」的任何債務。

2. 權力轉授

「恒生」可委任：

- (a) 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在「本條文」中的責任或行使其中的權力；及
- (b) 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追收「借款人」欠下「恒生」的任何或所有欠款。而「借款人」需負擔「恒生」為追討「借款人」欠下「恒生」的任何款項而在合理情況下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3. 費用及支出

「借款人」需即時應「恒生」要求以全數彌償基準支付「恒生」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因「恒生」強制「借款人」履行「本條文」而合理地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

4. 通訊

如「恒生」根據「本條文」寄送任何「戶口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至「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恒生」的地址，「借款人」將被視作已於付郵後兩天收到，「借款人」發給「恒生」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恒生」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

5. 修訂

- (a) 「恒生」有權在依照本節的第5(b)項條文發出通知後，就使用「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及/或該等服務不時釐定「借款人」需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更改，並受其約束。
- (b) 「恒生」可不時修訂「本條文」及/或加入新條款，而該等修訂及/或增加在「恒生」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任何修訂如關於「恒生」控制範圍內的費用及收費及「借款人」的責任及義務，「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六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恒生」將按照個別情況釐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所有通知可以張貼告示、廣告或其他「恒生」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倘若「借款人」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份，或「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任何部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修訂，並受其約束。

6. 管限法律及司法審判權

「本條文」受「香港」法律管限及詮釋。「恒生」及「借款人」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有司法審判權。「本條文」亦可在任何具有司法審判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7. 其他

- (a) 「恒生」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恒生」給予「借款人」任何寬限，並不表示其放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其於「本條文」內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本條文」賦予「恒生」享有的所有權利及補救皆可以累積並不相互排斥。
- (b) 「本條文」的每項條文均可以分開及獨立詮釋，任何條文如在法律上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其執行性。
- (c)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字眼包括雙數，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包括其他每一種性別。詮釋「本條文」時毋須理會條文標題。
- (d) 「恒生」可以把「恒生」於「本條文」項下的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及義務，出售或轉讓予恒生銀行集團內的任何成員，毋須得到「借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同意簽立及進行「恒生」所有合理要求的文件、事宜及事項，以便使此等出售或轉讓具有全面效力。
- (e) (i) 「借款人」明示授權「恒生」可以但沒有責任為所有與「私人貸款」和「循環貸款」及/或任何服務有關而由「借款人」口頭向「恒生」發出的指示和要求及其他「借款人」與「恒生」的之口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的通訊（「口頭通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予以紀錄。「借款人」明示同意無論何時，如任何「口頭通訊」的內容出現爭議，除非相反的證明成立，否則該等「口頭通訊」的錄音或其他形式的紀錄，或由「恒生」一名人員簽署核證的該等「口頭通訊」的謄本，將被作為「恒生」與「借款人」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並作為解決爭議的證據。
- (ii) 如「恒生」認為有合理的理由，「恒生」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權利。此外，「恒生」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的之權利，並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的進一步資料。
- (f) 如「借款人」的電話號碼、職業、住宅或工作地址有更改，或「借款人」對償還任何債務、「私人貸款」、「循環貸款」或其他債務方面有任何困難，需盡快以書面通知「恒生」。
- (g) 「恒生」有權按照其商業常規及程序行事，並有權在「恒生」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接受「借款人」的指示。為免存疑，「恒生」獲授權參與並遵守監管銀行業務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的機構的規則及規章。
- (h) 假如「借款人」已或將會與「恒生」簽訂任何協議、合同或安排，任何違反此等協議、合同或安排的任何條款，將被視為違反本條款，而「恒生」有權要求「借款人」即時連同任何利息、支出、費用及開支，償還「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其結欠款項，「恒生」並有權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提出索償。
- (i) 就開立、操作及結束「信貸戶口」，「借款人」需填妥及簽署「恒生」所要求的文件，受該等文件的條文約束，並需向「恒生」提供「恒生」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j) 除「借款人」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8. 稅項

- (a) 「借款人」就「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在「本條文」或有關「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服務的任何文件下對「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借款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借款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恒生」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恒生」應可收到的款額。「借款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借款人」須因有關「借款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恒生」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時，「借款人」須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b) 「本條文」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借款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9. 賠償

「借款人」必須就「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任何一方因為向「借款人」提供「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條文」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恒生」追索有關「借款人」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作出賠償，但因「恒生」、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為引致者除外，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恒生」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借款人」的資產或「借款人」在「恒生」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借款人」在「本條文」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私人貸款」及/或「循環貸款」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10. 收集及披露借款人資料

(a) 釋義

出現於本第10項條文的詞語有「本條文」所載或下列涵義。「本條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第10項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借款人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借款人」、「借款人」的戶口、「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交易、使用「恒生」產品及服務，及「借款人」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 「稅務資料」。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i)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 (iii)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借款人」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借款人」（或代表「借款人」）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借款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借款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借款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 (i) 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借款人」的戶口或提供、使用及終止「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ii)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 (iii) 維持「恒生」與「借款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借款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恒生」為確認「借款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借款人」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b) 收集、使用及分享「借款人資料」

本第10(b)項條文解釋「恒生」如何使用關於「借款人」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借款人」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恒生」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借款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恒生」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項條文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恒生」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借款人資料」。「恒生」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借款人資料」。「借款人資料」可直接從「借款人」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恒生」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借款人資料」，及把「借款人資料」與「恒生」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借款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統稱「**用途**」）。

分享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恒生」可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借款人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借款人」的責任

- (iv) 「借款人」同意提供「借款人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借款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借款人」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借款人」亦同意從速回覆「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借款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 (v) 「借款人」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恒生」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借款人」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借款人」同意「恒生」按「本條文」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借款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恒生」如上述行事。如「借款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10(b)(v)項及10(b)(vi)項條文列出的責任，「借款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vii) 如：

- 「借款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借款人資料」，或
- 「借款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恒生」為「用途」（不包括向「借款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借款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借款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恒生」與「借款人」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借款人」的戶口或「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

另外，如「借款人」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恒生」可自行判斷有關「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借款人」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借款人」或替「借款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 組合「借款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借款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借款人」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借款人」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借款人」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借款人」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恒生」建議「借款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借款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及「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10項條文與「借款人」與「恒生」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10項條文為準。
- (ii) 本第10項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10項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借款人」、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借款人」提供任何「服務」，「借款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或「借款人」的任何「私人貸款」及「循環貸款」被終止，本第10項條文繼續有效。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私人分期貸款
2019年4月

<p>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貸款金額：HK\$100,000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 (或實際年利率範圍)	5.46%	5.86%	6.04%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按過期欠款由逾期當日至該期還款實際全數清還之日止，按年息27%計算。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p><u>新貸款</u> 按獲批核貸款額收取每年0.5%-1.5%。手續費將被加借予借款人並構成貸款的一部份。</p> <p><u>再貸款 (「循環提用」)</u> 按獲批核之循環提用貸款額收取每年1%。循環提用貸款額於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將放款予貸款人。</p>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期HK\$300			
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a) 下一個月須償還之每月還款 (扣除償還本金部分) 及 (b) 貸款本金結欠之2%的總和，最低為HK\$300；及退回任何適用的推廣優惠。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補發批核通知書	每份HK\$100			

* 客戶需留意提前清還私人分期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若要查詢貸款戶口之有關費用及收費，請致電私人貸款服務熱線2997 3882。

註：-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如適用)。

-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 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常見問題 (如提早還款應注意事項，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及利息分佈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 (個人理財 > 貸款 > 私人分期貸款 > 常見問題)。

循環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私人循環貸款
2020年7月

<p>此乃循環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循環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	貸款金額	實際年利率
	HK\$ 5,000	17.26%
	HK\$ 20,000	14.95%
	HK\$ 100,000	10.48%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年息將調整至最高36% [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95% (貸款結欠及手續費) 及42.63% (其他費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不適用	
最低還款額	<p>最低還款額為HK\$200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p> <p>(i) 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及年費)；</p> <p>(ii) 任何仍未繳付上期之最低還款額；</p> <p>(iii) 總結欠扣除第(i)及(ii)項金額後仍超逾信貸限額的金額；及</p> <p>(iv) 總結欠扣除第(i)及(iii)項金額後之1%。</p>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不適用	
年費/月費	每年HK\$400	
提款收費/交易收費	<p>每次在本港恒生/滙豐之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現金、轉賬、經易辦事付款或透過恒生網上銀行/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轉賬，均須繳付提款/轉賬之手續費相當於交易金額2%或HK\$50(以較高者為準)。</p> <p>於香港之恒生及滙豐以外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轉賬須額外繳付手續費，最高為HK\$31。</p>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次為HK\$200或相等於最低還款額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若戶口結欠超過信用限額10%以上，則須繳付每月HK\$150之過額費用。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p>如於同一月結單有任何退票紀錄及其金額超過HK\$120，則須繳付HK\$120退票費用一次。</p> <p>若已收取逾期費用，於同一月結單之退票費用將可獲豁免。</p>	
替換遺失卡的收費	不適用	
其他資料		

註：實際年利率依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而適用之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 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 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 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 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 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 (i) 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 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包括按照銀行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privacy_c.pdf 及 (iv) 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 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 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 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 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 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 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 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 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 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 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 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 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iii)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f) 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8.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1.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2.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3.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18年9月更新）

-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閱：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卡規則（只適用於申請恒生私人循環貸款）

於使用該卡前，申請人須先詳閱及明白本規則內容。

-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為該卡之物主，並可隨時註銷或收回該卡，或終止該卡之使用，而毋須事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理由。申請人須在恒生銀行提出要求時立即將該卡交回。
- (2) 該卡可使用之服務範圍包括由恒生銀行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簡稱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以及由恒生銀行隨時決定及宣佈其他裝設於香港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所安裝及管理之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終端機。恒生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增加或取消該卡之操作範圍，而事前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理由。
- (3) 恒生銀行得從該卡所載之基本賬戶隨時支取恒生卡年費，年費之金額得由恒生銀行隨時訂定及宣佈。無論因任何原因取消或被銀行終止該卡之使用，已收之年費一律概不發還。恒生銀行並有權因申請人使用其他裝設於香港或海外之銀行、商號、公司及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而收取費用及有絕對之權力決定收費準則並隨時予以修訂。該等收費如有任何改變，恒生銀行會於新收費生效前三十日發出通知，並對在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該卡之戶主具有約束力。
- (4) 該卡不能轉讓及只供申請人專用。申請人必須將該卡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無論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洩露該卡私人密碼或轉交此卡予任何人士或允許任何人士使用。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該卡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申請人須承擔該等密碼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若發覺或懷疑該卡私人密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出現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及/或該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申請人須立即親往恒生銀行之註冊地址通知恒生銀行，其地址由恒生銀行不時通知，或立即以電話通知恒生銀行，該電話由恒生銀行不時通知，（而恒生銀行或會要求申請人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而申請人須盡快更改該卡私人密碼。除上述外，在恒生銀行正式接獲根據本條款4之任何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該卡進行之一切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得基本及/或附加賬戶之所有或任何一位戶主（簡稱「各戶主」）授權，均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倘若需補發新卡，恒生銀行有權於該卡所載之基本賬戶支取有關費用。
- (5) 使用該卡提款或轉賬，有關之操作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如因存款不足，各戶主須在恒生銀行通知時，立刻償還該項交易金額之款項，並照恒生銀行當時所訂定之透支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 (6) 無論任何緣故導致該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務，恒生銀行毋須負責。倘因恒生銀行之疏忽或錯誤而引致戶主有任何損失，恒生銀行之賠償責任將以有關交易價值之兩倍為限。
- (7) 利用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銀行之紀錄為準，並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除非有關紀錄被確實證據支持而否定。
- (8) 各戶主茲作不可撤銷之授權予恒生銀行根據其紀錄所載在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支取所有經該卡所作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之款項。倘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以外幣進行，恒生銀行有絕對權力作決定，將該等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時恒生銀行之兌匯率（由恒生銀行自行決定）折算港幣，而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先獲其答允。
- (9) 除非恒生銀行另行宣佈，各戶主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所有使用該卡在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存入之現金及/或支票：
 - (a) 存入現金或支票須經恒生銀行點核相符始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而此項點核工作並不規定在存款當日進行。在未入賬前該款項不得提取或使用。
 - (b) 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在接受存入款項後所發出之通知書，只顯示申請人曾使用該卡存入款項。該通知書所載各項是否準確，恒生銀行毋須負責。
 - (c) 1. 存入現金須待恒生銀行點核相符及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後始作收妥。
2. 存入支票須待恒生銀行點核相符，進誌有關之基本賬戶或附加賬戶，並由付款銀行兌付後始作收妥。
 - (d) 因申請人使用該卡及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引致之一切爭執、訴訟及任何損失，各戶主願負全責。
- (10) 各戶主同意恒生銀行有權在處理該卡之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時以嚴格機密方式將其基本賬戶及附加賬戶之必要適當資料透露給其他銀行或機構。
- (11) 恒生銀行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該卡，及/或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均不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申請人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絕不能用以抵銷其所欠銀行之債務或轉向銀行索償。

- (12) 恒生銀行可毋須事前通知或獲得各戶主之同意隨時將各戶主之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往來存款、儲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賬戶）結存抵銷或償付因使用該卡或根據此規則所引致積欠恒生銀行之一切債務。倘若戶主多於一人者，恒生銀行得使本條款12之權利，將聯名賬戶內任何結存抵銷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戶主未償還恒生銀行之債務。
- (13) 恒生銀行保留權利不時及隨時增加、刪減及/或更改本規則的任何條款，有關的增加、刪減及/或更改將於恒生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如該修訂引致費用及收費有任何改變或影響戶主的責任或義務，而該等改變在恒生銀行控制範圍以內，恒生銀行將於生效前三十日通知戶主，至於其他修訂，恒生銀行將按照個別情況釐訂合理的通知期限）恒生銀行將視乎情況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作為通知，如戶主於該日期以繼續使用該卡，將受該修訂約束。
- (14) 倘基本或附加賬戶之戶主多於一人者，則彼等在此規則下之責任乃屬聯同及個別承擔。又按文義所需，單數詞當包括眾數。根據此規則發給其中任何一戶主之通知，得視為對其全體戶主之有效通知。
- (15) 恒生銀行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向戶主進行追討未償還恒生銀行的任何債務，追討過程中每次所引致的費用及支出，概由該等戶主負責。
- (16) 本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恒生銀行及戶主均甘願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行使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然而本規則可在任何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 (17) 申請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銀行根據不時發給客戶之表報、通函、通知、章則或條款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使用及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指定用途及予指定人士。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